

附件 8、验收意见

鲁山县星悦工贸有限公司

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7 日，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了“鲁山县星悦工贸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

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鲁山县星悦工贸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租赁平顶山市航星（晶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标准厂房，面积为 21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和年产 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生产线各一条及供电、给排水工程和环保设施。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3-410423-04-05-226774；《鲁山县星悦工贸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平鲁环监表【2023】22 号）。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开始组织施工，2023 年 11 月 25 日，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

项目建设同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10423MA9NLH2H7D001U。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6.7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批复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建设性质、所采取的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其他工程内容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总平面布置：优化车间布局：危废间、固废暂存区、胶料存储区在车间内位置调整；晾干区减少了面积，可满足生产需求。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晾干区面积变小，胶料存放区、危废间、固废暂存区位置调整）后，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的不利的影响。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重大变动清单要求，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钢化玻璃生产线磨边、清洗废水和中空玻璃生产线工序清洗废水，以及纯水制备浓水、反渗透膜冲洗废水。

生产废水经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封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涂胶设备上方安装顶吸罩，整个封胶设备上方安装顶吸罩、封胶设备出胶口安装侧吸罩，设置固定晾干区，晾干区全封闭，收集的废气经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新增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清洗机、磨边机、切割机等，源强为70~80dB(A)。设计上选用性能良好、运转平稳、质量可靠低噪声设备。项目全部生产设备均放置于车间内，采用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玻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玻璃沉渣收集暂存后由玻璃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桶（不含胶）收集暂存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铝条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板、废胶、粘胶包装袋和废机油。产生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1日至02日对鲁山县星悦工贸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的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检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负荷大于75%，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1) 有组织废气

由验收检测数据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涂胶、封胶、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3.14~3.41)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0.0266~0.0292)kg/h；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十九、玻璃”中“玻璃后加工行业”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经计算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1%，满足去除效率>70%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由验收检测数据可知，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0.50~0.56)mg/m³，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建议排放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

生产车间外1m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0.65~0.7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

（3）废水

由验收检测数据可知，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浓度范围(7.4~7.7)，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52~6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10.9~13.6)mg/L，氨氮浓度范围(3.28~3.70)mg/L，悬浮物浓度范围(18~2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

（4）噪声

由验收检测数据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2~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5）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423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关于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VOCs（非甲烷总烃）0.045t/a 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且验收资料比较齐全，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六、建议与要求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机构，操作规程上墙，做好台账记录，责任到人；

（2）加强运行期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其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其得到安全收集、安全处置。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另附一页。

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12 月 27 日